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68號

原告 永鎮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詳歲

被告 游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零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從事廚房調理機具設備、鍋爐等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於民國108年3月間承攬被告豆腐壓台、鍋爐等器具（下稱系爭器具）之訂製及維修，合計新臺幣（下同）1,294,044元。詎完工並交付予被告後，被告拒絕給付上開工程尾款694,044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促支付仍不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94,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05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估價單明細、存證信函、系爭器具及其運送、安裝之照
07 片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17頁、第31至69頁）為證，經核屬
08 相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0 四、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12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13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向被告
14 承攬系爭器具之訂製及維修，屬須交付之工作，揆諸前開說
15 明，被告自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報酬，茲因原告業已將系爭
16 器具交付予被告，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工程款。

1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原告所應負之上開
25 給付義務，雖未經約定而無確定期限或約定利率，然其既經
26 收受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見本院卷第73頁），依前
27 開說明，自應從該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2月25日，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任。原告
29 就此所為之主張，即屬有據。

30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31 付剩餘工程款694,044元，及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03 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謝宛橙